

西华大学发展党员政审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，有效提升新时代发展党员工作质量，从源头上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发展党员政审制的适用对象：

入党积极分子经一年以上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列为近期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的发展对象。

第三条 政审审查的主要内容：

对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态度；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；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；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。

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，主要是指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和抚养其成长的亲属，以及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面貌、职业、政治表现及其与本人的关系等。对于同本人没有或很少联系、影响不大的非直系亲属，可不列入政治审查的范围。

第四条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：

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有关档案材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。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，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。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，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

层党组织的意见。

第五条 发展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政治审查原则上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，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，不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在思想、政治、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，不能旗帜鲜明地捍卫党和国家、人民利益，不能同一切错误思潮和倾向进行斗争。

（三）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涉嫌违法违纪正在被调查处理，或正在被侦查、起诉和审判。

（四）群众观念淡薄，服务群众意识差，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带头作用，落后于普通群众。

（五）道德品质败坏，生活作风不检点，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行为。

（六）对党不忠诚老实，对党组织回避和隐瞒重大政治历史和其他问题，在政治审查中弄虚作假或不接受、不配合党组织的政治审查。

（七）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中，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参与邪教组织、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，本人在政治上、思想上不能与其划清界限。

（八）党组织认为发展对象政治审查不合格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后，要形成结论性材料。一般包括的内容有：

（一）发展对象本人的简历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情况。

（二）政治审查中提出的问题。包括问题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和主要情节以及组织上是否作过结论。同时，要说明是本人主动说清的还是组织调查出来或他人检举的。

（三）调查结果。写明经调查已清楚的问题，以及还没弄清的问题或疑点。

（四）结论性意见。经过对调查情况的综合分析，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。

第七条 党委（党总支）要严肃对待政治审查工作，坚决纠正忽视政治审查，或简化政治审查、不搞政治审查等问题。工作中要注意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政治审查应由党性强、作风正、能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的正式党员负责。

（二）调查证明材料必须通过党组织进行，任何人不得擅自索取或提供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调查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时，可通过党组织了解，一般不得查阅对方人事档案。

（四）要注意保密，不得随意泄露政治审查情况，不得将证明材料交给被证明人看。

第八条 发展对象仍处在接受考察阶段，要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党组织的政治审查工作，但本人不能负责自己的政

治审查工作。

第九条 除特殊情况外，政治审查结果在一年内有效。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关于在党员发展过程中进一步规范发展对象政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西华组通〔2016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